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關連交易 弱電工程之建設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大電子與中軟信息訂立建設協議，據此，華大電子委任中軟信息以合約價格人民幣17,540,000元承包弱電工程。

中軟信息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且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軟信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建設協議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建設協議獲豁免遵守有關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華大電子收購該物業之物業轉讓權事項之背景及詳情。該物業包括C棟之一至六層(總建築面積約為22,798平方米)及其地下一層118個車位。該物業之建設工程已於2014年9月完成,而華大電子於使用該物業作營運前須進行電力安裝及內部裝修。於2014年12月30日,華大電子與中軟信息訂立建設協議,以委任中軟信息作為弱電工程之承包商。

建設協議

建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訂約方: (1) 華大電子

(2) 中軟信息

根據建設協議,華大電子委任中軟信息承包弱電工程,其包括但不限於建造及安裝該物業之樓宇自控系統、監測及保安系統及電訊網絡。計劃施工期由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5月20日,而合約價格為人民幣17,540,000元。

華大電子須於簽訂建設協議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首期預付款人民幣3,996,083元,其後須參考弱電工程於該月份之實際施工情況按月支付進度款,直至累計付款額達人民幣14,032,000元(即合約價格之80%,包括首期預付款人民幣3,996,083元)為止。於完成及驗收弱電工程後一個月內,華大電子須支付人民幣2,631,000元(即合約價格之15%)之款項。於保修期屆滿後一個月內,華大電子須整筆付清合約價格餘額(經扣除須由中軟信息承擔之所有索賠金額後)予中軟信息。

合約價格可根據將予進行之弱電工程之最終獲審批之規劃而作出上調或下調，惟不會因如原材料價格波動、政策變動帶來之額外成本、或因中軟信息引致之任何弱電工程範圍變動等因素而調整。合約價格之任何調整須經由建設協議之訂約方書面確認。一般而言，估計最高上調或下調金額將不會超過合約價格之25%（即人民幣4,385,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將導致人民幣17,540,000元合約價格之任何重大調整之事項。倘上述合約價格之上調將導致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達致或超過5%，則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中軟信息已向華大電子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996,083元之銀行擔保函件以保證中軟信息履行建設協議。

弱電工程之保修期為由完成及驗收弱電工程日期起計24個月。中軟信息於保修期內負責修復弱電工程之任何缺陷。

華大電子於建設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將自其內部資源支付。

合約價格乃透過公開招標程序（而華大電子接受遞交的投標書中最低之投標價）而釐定。承包商（即中軟信息）乃由5名成員（其中4名成員為有關行業之專家）組成之評標委員會甄選及評審。評標委員會成員並非華大電子或投標人之主要負責人員之近親屬，且彼等於招標程序之結果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甄選弱電工程之承包商時，除考慮所遞交的投標書所報之價格外，亦已考慮投標人就弱電工程提供之服務方案，彼等之經驗、資格及聲譽，以及招標文件評審程序所提及之其他因素。中軟信息因其在整體評審中取得最高分數而獲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建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中軟信息具備相關經驗和資格達致本集團對弱電工程所要求的標準。再者，所遞交的投標書中，中軟信息被確認為弱電工程之成功中標人，合約價格為人民幣17,540,000元。該投標報價是所有投標人中之最低投標價。

一般資料

(a)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以及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之發展及管理。華大電子的主要業務是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

(b) 中軟信息之資料

中軟信息的主要業務是軟件開發、諮詢服務、技術服務、大型系統集成及建築智能化設計與施工項目。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軟信息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且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軟信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建設協議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建設協議獲豁免遵守有關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批准建設協議。概無董事於建設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建設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軟信息」	指	中軟信息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建設協議」	指	華大電子與中軟信息於2014年12月30日就有關弱電工程訂立之建設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大電子」	指	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北七家未來科技城南區中國電子信息安全技術研究院一期C棟之一至六層及地下一層118個車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弱電工程」	指	該物業之弱電工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建設協議」一節之第一段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公告以中英文列明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實體之名稱，而該等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名稱乃相關正式中文名稱之翻譯或慣用之英文名稱。英文名稱與相關中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曉武

香港，201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芮曉武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紅洲先生（副主席）、謝慶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劉晉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及邱洪生先生組成。